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擔任科目及節數	正取名額	備取	聘期	教學演示科目	備 註
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資源班	計 2 名	依名次列冊候用。	原則上自代理聘期自 112 年 8 月 23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7 月 8 日止；或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規定辦理。	5 年級數學，南一版。	※需協助特教相關業務。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之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之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之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4 月 30 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10 月 31 日

為限。

(二)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三)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四)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甄選方式、放榜及錄取報到時間：(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相關公告)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請填寫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不予受理，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報名日期	112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一)	112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二)	112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三)
報名時間	08：30 至 11：30 止 受理報名		
報名資格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之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之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之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甄選時間及方式	當日下午 13：50 前報到；14：00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之後隨即進行口試。		
錄取及放榜	①於當日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②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錄取報到	6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 08：00 至 08：30 報到	6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08：00 至 08：30 報到	6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08：00 至 08：30 報到
備註	1.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在當日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下一階段之甄選報名。 2.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補足逕依第三階段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		

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或人事室。(彰化縣永靖鄉東寧村永興路二段 32 號、電話 04-8221714#740 或 760)。

四、報名手續：(請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並簽名。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白紙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如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特教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三)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3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四) 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教育相關專業證照證書(例如：心評人員證照)、研習證明及服務證明書，皆可附上參考。

五、各階段招考訊息請逕至

1.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ysp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Show.aspx?f=FUN20100316111720R14>)

伍、甄選及成績：

一、甄選方式：資料審查佔30%，教學演示佔40%，口試佔30%，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一) 資料(30%)：由輔導室彙整造冊，給甄選審查小組參閱之。

(二) 教學演示(40%)：報名順序為教學演示順序，請自備簡案3份予評審委員參閱。

(三) 口試(30%)：報名順序為口試順序。

二、由本校甄選委員辦理教學演示及口試（依報名順序編號，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考生休息地點：食育教室、教學演示及口試地點：視聽教室。

三、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審查小組決議通過後依名次列冊候用，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四、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輔導室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報到：

一、報到應聘：錄取人員請依本簡章規定各階段之時間報到，同時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歷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二、報到後14天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或未具教師資格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柒、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職務加給按八成支給。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捌、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永興國小網站(<http://www.ysps.chc.edu.tw/>)

彰化縣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三、疑義查詢電話：本校輔導室主任或人事主任 04-8221714#740、760。

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之網站。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						應試階段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第__階段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Email：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	(無者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修研特殊教育學程(分)或大學畢業證明文件。 ☐ (3) 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 (4) 教學理念簡要自傳 3 份 (A4，不超過正反 1 頁)、教案 3 份(需教學演示者)。 ☐ (5) 切結書(附件一) ☐ (6) 報名委託書(附件二，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7) 其他證明文件 (如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教育相關專業證照證書(例如：心評人員證照、研習證明及服務證明書))。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日期：					審查及核發准考證核發人簽章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應試階段	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應試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 階段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學校準備外，其餘自備。
口試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選審查小組討論議決。

報考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三、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並同意相關資料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
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